

# 阳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阳府〔2021〕41号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进一步 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2021年9月10日

# 阳江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确保全市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平稳有序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统一政策，2022年1月1日起统一执行国家核准的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16%；用5年左右时间将企业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下限过渡到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实现全省统一的缴费工资基数。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预期稳定。各县（市、区）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时，可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实施期限至2021年

12月31日。2021年5月1日起按照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规定执行；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全市按省要求统一实施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50%的政策。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仍保持1%，其中单位部分0.8%，个人部分0.2%；对于分别符合浮动费率政策三档条件的用人单位单位缴费比例在基准费率0.8%的基础上，缴费系数分别按0.4、0.6和1计算，即单位缴费比例分别为0.32%、0.48%和0.8%。按照“一市一标准”原则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我市2017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作为征收标准上限，实行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即征收所属期为2021年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阳江市税务局、市残联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二、推动经济发展扩大就业供给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强化产业、财政、投资、消费、金融等政策与就业政策的协同联动。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先用于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加快在建铁路项目建设进度，推进高速公路、货运铁路、铁路货运物流基地建设。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持城

市停车场设施建设。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根据市场化原则适度降低保险费率。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用保险模块应用，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服务网络，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落实定向降准政策，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对涉农、小微、民营企业等资金支持。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争取省财政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 0.5% 给予补助支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负责）

### 三、鼓励创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

深化“一照多址”改革，允许企业在其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登记多个经营场所，免办分支机构登记。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经营的，可将网络经营地址登记为经营场所；承租市场摊位的，可用市场主办方营业执照作为住所使用证明。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创业带动 5 人以上就业的借款人，个人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 50 万元。借款人需贷款金额超过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的，可采取创业担保贷款和普通商业贷款组合贷款的形式进行贷款，对其中的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和贴息。将借款人条件中本人及其配偶名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限额由 5 万元提高至

10万元。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和贴息标准，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含我市从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的资金）。各级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6类人员提供1年以上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的，可按每户每年3000元标准申请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对获省授牌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参照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积极发动企业和创业者参加省“众创杯”创业大赛，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特色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开发特色创业实训项目，按省规定对市评审通过的项目可按每个不超过20万元标准给予补贴，符合条件并参加实训学员可按每人不超过2800元标准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共担。全面落实八类“特定人员”单独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分散企业工伤风险，为灵活就业特定人员提供支持和保障。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提供免费对接服务，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按调剂用工人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市税务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负责）

#### 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

保持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规模稳定，按省统一部署，做好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工作；我市组织的事业单位招聘，应确保有不少于 15% 的岗位专门用于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少于 30% 的岗位可接受高校应届生报名。进一步扩大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数量，并向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适当倾斜。组织基层教师、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等专项招聘。实施“社工双百工程”，开发一批社会工作服务岗位，2022 年年底前实现全市镇（街道）、村（居）100% 全覆盖，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教师特岗计划、“西部计划”“山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按规定落实定向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等政策。根据省“三支一扶”工作部署，配合开展“三支一扶”招募派遣工作，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量化测评、公平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招募一批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水利）、支医和扶贫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招聘。对到我市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和基层公共管理和服务岗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每人 5000 元的基层就业补贴。对在我市就业的出国（境）留学人员，参照高校毕业生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补，所需资金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机制，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工资专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措施落实落地，完善工资支付保障

制度，源头防范欠薪发生。加强监察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依法加大对企事业单位欠薪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和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查处打击欠薪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薪酬权益。依法惩处侵害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特殊劳动保护权益行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残联负责）

## 五、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托底帮扶

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指定专人负责，每月开展1次针对辖区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跟踪调查服务，并做好服务台账。完善失业人员分级分类帮扶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岗位储备库，精准开展岗位推荐和就业服务。加强经贸摩擦、重大项目、专项治理、机器换人等对就业影响的跟踪应对，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及应对措施。将鼓励用人单位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开发一批农村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林区管护、公共卫生、公共基础设施维护、乡村快递收发等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困难

人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落实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负责）

## 六、发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工程促就业功能

结合我市粤菜产业发展需求，将“粤菜师傅”培训项目（工种）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范围，支持开发一批粤菜美食制作、包装、推介等就业岗位，组织开展“粤菜师傅”招聘活动。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校可按每人200元标准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我市就业，符合条件的可参照高校毕业生申请每人5000元标准的基层就业补贴。推进家政服务业通用基础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标准等标准研制，支持基层家政服务站和家政产业园（家政服务超市）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申请最高额度5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引进一批外籍家政培训师。加快推进“乡村工匠”工程，推动乡村工匠创业孵化基地整合建设。大力推进“农村电商”工程，在村（居）建设一批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按规定给予每个示范站不超过10万元标准的一次性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负责）

## 七、大力提升劳动力技能水平

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我市合金材料和风电主导产业，食品加工、电力能源、五金刀剪、纺织服装等特色优势产业，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结合省公布的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范围，建立适应我市产业需求的技能培训评价目录，对我市急需紧缺、尚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支持由行业企业自主开发评价规范，按程序报省部门备案后实施。实施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支持在岗员工提升学历。全面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开展适岗培训。加强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结合我市经济发展、产业基础、人口规模、就业需求等情况，扶持技师学院实训设施设备场所、宿舍楼等项目建设。以推进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为契机，扩大技师学院办学规模、提升办学质量，增加技工教育学位有效供给。构建产教融合发展格局，深化校企合作。依托我市现有产业基础，侧重高端不锈钢、先进制造、电力能源、食品加工、五金刀剪等产业，推动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促进技工院校与企业在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培养、技术研发、招生就业等方面的深度校企融合。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在我市制造业、服务业、新兴产业等重点发展领域，面向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支持各类企业特

别是规模以上企业通过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实训车间建设职工培训平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企业和学校。鼓励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教学工厂。支持企业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按规定给予补助。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围绕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深入实施“广东技工”工程，大力开展企业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广泛发动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发动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主动与龙头企业、重点企业对接，开展多种形式培训。大力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业经理人、青年农场主、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领办人、农业企业骨干等培训，引导青年农民工、中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人员加入高素质农民队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 八、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

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劳动者可按规定选择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加强业务流程再造和数据共享交换，实现重点群

体税收优惠“免申即享”。健全就业服务专员制度，为有需求的重点用工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提供招工用工、政策咨询、职业技能培训及评价、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和指导；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上述服务的，按规定对提供服务的社会力量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有序引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线下线上公益性人力资源供需对接活动，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加强省际劳务协作，对组织开展省际招聘对接、就业创业培训、返乡返岗专车专列等协作活动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探索建立城镇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扩大就业监测范围，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信息采集制度，对按要求提供数据信息的企业给予适当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阳江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负责）

## 九、强化就业工作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加强对城镇新增就业等就业工作主要指标的分析运用，结合经济结构调整、产业集群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挖掘就业潜力，统筹做好

就业工作；要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等促就业资金的使用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优先保障涉企涉民支出；要多维度加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就业监测，完善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按照省相关配套政策，大力开展宣传，优化实施流程，确保新增政策及时落地，到期或废止政策按时退出。要加强就业创业典型表彰激励，对被评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的，在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当倾斜；对被评为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的，按规定给予适当资金奖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阳江军分区，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阳江职院，江门海关，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